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56号

罪犯李阳，男，1991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农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5年6月23日，被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于2016年4月23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（2022）川152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被告人李阳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15刑终26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。于2022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4分，技术教育83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阳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阳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李阳减刑材料 卷。